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特别提醒：

请上传填写完整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“监狱企业证明材料”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**JSZC-321281-JZCG-K2025-0009**，（项目名称）**2025-2026年度兴化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**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**2025-2026年度兴化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**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**泰州市凤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271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6062.67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7291.75**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: 泰州市凤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8 月 21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 **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**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需要）

**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**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凤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